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玉庭(原名：蔡諭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0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玉庭幫助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以下所載「3月底某日」更正為「3月28日10時57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以下所載「113年3月15日」更正為「112年3月15日某時許」。

(三)補充量刑證據「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簽收人曾千育之收據、諒解書」。

(四)處刑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洗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02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3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6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7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8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9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0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1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2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3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14 要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共有2次修正，第一次於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
16 法)，第二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
17 效施行(下稱新法)，而查：

18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中間法此部分並未修正，新法第
21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28 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

31 2.就上開歷次修正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

01 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
0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03 億元，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為7
04 年(受同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上限為5年)、縱判處6
05 月以下有期徒刑亦不得易科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降低為5年、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07 即得易科罰金，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具狀自白本案
08 洗錢之犯行，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不論是依舊法、中
09 間法或新法之規定均可減輕其刑。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
10 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宣告刑不
12 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13 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
14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最
15 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16 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程序中具狀坦承犯
24 行，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係對正犯資
26 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
27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
30 犯行，犯後並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
31 賠償完畢，有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簽收人曾千

01 育之收據、諒解書在卷可參，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02 所警惕，而不會再犯，故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3 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4 四、沒收：

05 (一)被告已於本院程序中主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洗錢標的：

0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
12 明定。

13 2.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
15 資料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16 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
17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8 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